

重庆竞豪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梦赛力士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梦赛力士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梦赛力士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重庆梦赛力士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重庆梦赛力士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梦赛力士”）与重庆竞豪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合同》，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载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16日上午10:00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谢文以主持。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截至2022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证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5,870,00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26%。本所

律师认为,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3、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出席及列席的其他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表决的议案均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具体为:

1、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15,870,0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15,870,0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股数 15,870,003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 15,870,003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同意股数 15,870,003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银行贷款额度事宜的议案》

同意股数 15,870,003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股数 15,870,003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15,870,003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同意股数 15,870,0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同意股数 15,870,0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1、审议通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重庆梦赛力士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同意股数 15,870,0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同意股数 15,870,0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通知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共有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重庆竞豪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叶舟 周厚良

2022年5月16日